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藝蓉

電話:03-8227171轉分機306.307 電子信箱: 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000833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、考試院發布令及逐條說明、育嬰留停退撫基金選擇書 (376550000A_1100083361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_1100083361_ATTACH2.

pdf \ 376550000A_1100083361_ATTACH3.pdf)

主旨: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施行細 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第7條、第131條,業經考試院民 國110 年3月30日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 1105338471號函辦理。

- 二、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之政策,爰 針對本細則第7條所定公務人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 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,增訂得選擇遞延3年繳付機 制。上開本細則第7條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,依同細則第 131條明定自發布日施行。上開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 訊網(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 下),可自行上網下載。
- 三、配合本細則第7條修正規定自110年4月1日施行,有關公務 人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及選擇 遞延3年繳付之相關配套措施如下,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並

轉 知所屬人員周知:

- (一)適用對象:以具有110年4月1日以後育嬰留職停薪之年 資 為適用對象如下:
 - 1、110年4月1日以後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且依退撫法第7條 第4項規定,選擇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 退 撫基金費用者。
 - 2、110年3月31日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,於110年4月1日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。

(二)申請程序及繳費期限:

- 1、110年4月1日以後始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者:
 - (1)應由服務機關隨案向當事人說明相關規定並請其 填 具選擇書(如附件),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 續繳 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。上述「繼 續繳 付」或「停止繳費」之選擇,依本細則第7條 第2項 規定,一經選定,不得變更。
 - (2)選擇繼續繳付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,依本細則第7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,得選擇自「留職停薪之日起」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「遞延3年」繳付。
 - (3)選擇自「留職停薪之日起」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 用者,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,按月交由服務 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 用,一併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(以下簡稱 基金管理會)。另依本部106年8月18 日部退三字第 1064252334號函規定,各機關現職





- (4)選擇「遞延3年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,相關規定 如下:
 - 甲、依本細則第7條第4項規定及立法意旨,得自留 職 停薪之日起算3年期滿時,開始繳付遞延之全 額退撫基金費用。上述「遞延3年」採按月計 算。舉例:某甲奉准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 31日止育嬰留職停薪,如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 基金費用,其111年1月份應繳付之全額退撫基金 費用,應於114年1月繳清;111年2月應繳付之全 額退撫基金費用,應於114年2月繳清,以此類 推。
 - 乙、遞延繳付人員於遞延3年期滿時,若採按月繳付,已回職復薪者,應按現職人員繳付方式,比 照本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,按月由服務機關於每 月發薪時扣收延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並彙繳基 金管理會;尚未回職復薪且繼續留職停薪者,則









- 丙、於遞延3年期滿前,遞延繳付人員自願提前繳付時,依本細則第7條第5項規定與立法意旨,僅得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(不包含尚未發生遞延月份之退撫基金費用),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,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。至於尚未發生遞延月份之退撫基金費用,仍應按前開遞延3年繳付作業規定辦理。
- 2、110年3月31日以前奉准育嬰留職停薪,並於110年4月1 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:
 - (1)原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「繼續」繳付全額退撫基 金 費用者,應由服務機關於收受本函後,將相關 規定 轉知當事人並請其重新填具選擇書(如附 件),確 定是否維持「繼續按月」繳付退撫基金 費用,或依 新修正規定選擇其自110年4月1日起育 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,「遞延3 年」繳付。
 - (2)原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「停止」繳付全額退撫基 金 費用者,應由服務機關於收受本函後,將相關 規定 轉知當事人並請其重新填具選擇書(如附 件),確 定其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,是否仍停止繳付,或依新修









正規定選擇按月繳付或遞延3年繳付。上述「繼續繳付」之選擇,依本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,一經選定,不得變更。

- (3)前2項人員依新修正規定,選擇「繼續按月」或 「遞延3年」繳付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 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作業方式,均照前開 (二)(3)至(4)規定辦理。
- (4)為期作業時程之明確性,前述在110年3月31日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並於110年4月1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,應自服務機關收受本函之日起3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選擇之申請。
- (三)前開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,若擇定採「留 職停薪之日起繼續按月繳付」或「遞延3年繳付」或 「提 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」等繳付方式 後,如有變更,當事人應請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,再依 前開 規定辦理。
- (四)本案關於涉及基金管理會之報繳作業流程及相關事宜, 將由該會另函通知各機關辦理,並同時於上開作業系統 公告說明提示及於該會網站發布相關訊息。

(五)其他事宜:

 1、依退撫法第7條第4項規定之立法意旨,公務人員育嬰 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機 制,係採與現職人員強制繳納之相同規範,故係選擇 「繼續繳付」,而非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方式辦理,從 而於本細則第7條第2項已明定一經選擇,不得變更。













是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,若未依前開規定繳清費用,相關規定說明如下:

- (1)依退撫法辦理退休、資遣或撫卹者:依基管條例 細 則第13條第3項規定,逾期繳付基金費用,其未 繳費之年資,應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 終值之總和一次繳付,始予辦理各項給與。準此, 上述人員尚未繳清之退撫基金費用,屬逾期漏未繳 納者,仍應依上開規定之繳費標準及利息繳付後, 始予辦理相關給與。
- (2)離職後,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,依退撫法第 85條規定申請退休金時,其未繳清之退撫基金費 用,亦應依基管條例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,繳付 逾期漏未繳納之費用及利息後,始得給付退休 金。
- (3)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申請離職退費者:其未 繳 清之退撫基金費用,依基管條例細則第13條第3 項規定,應繳付逾期漏未繳納之費用及利息後,始 得依退撫法第9條第2項規定,發給個人繳付之退撫 基金費用本息。
- 2、適用本細則第7條第4項規定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,如於遞延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尚未繳清前調明,則由核准其留職停薪之機關通知新調任之服務機關,依前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
- 四、上述作業如有疑義,請洽詢本府業務承辦人林育宏,分機 306、307。





五、檢附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上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、總 說 明、逐條說明及選擇書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1/04/29文 25:48:16 章



